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720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綜合

實業部月刊（第二卷第四期）
實業部月刊（第二卷第七期）



大
家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720

經濟
綜合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實業部月刊（第二卷第四期）
實業部月刊（第二卷第七期）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十五日收發

實業月刊

吳鼎昌

實業部定期刊物第二種

第四期 第二卷

造林運動之過去與將來

吳鼎昌

國

譚敦偉

國與中國

謝嘉

民國廿五年的中國農業經濟

張增剛

糧食統制之面面觀

沐鍾濟

上海米價之變動

檀立瀛

我國桐油的產銷與其將來

張覺人

浙江省之茶業

李壬

麥城之研究

張仙芝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下我國林業之展望

李著

日本經濟恐慌與對滿移民

姚寶賢

日本鐵政鑛業情形暨東省量

顧石臣

中緬貿易概况

顧光領事館

民國二十五年全國實業概况農業章訂

實業消息 統計資料 實業論文索引 物價統計



山西高矽

在上海漢口稱山西白煤
紅煤，天津稱大矽，北平稱
紅煤，石家莊稱硬煤。

是國產無烟煤

灰分少 火力大

引火易 燃燒久

價格公道而穩定

自用販售 無往不宜

總經理處 正大鐵路
陽泉車站 平定煤礦公司
電報掛號一六二七

分銷處 各埠各煤業公司及煤棧

下期要目預告

——農村副業與手工業專號——

浙江經濟建設中的農村副業問題

發展太湖沿岸農村副業的商榷

我國蛋業與世界蛋業市場

廣東柑橘栽培概況及其改良意見

景德鎮瓷業之衰落與發展

發展我國手工業之途徑

手工藝品出路之檢討

山東省各種手工業概況

廣西平樂及鬱林手工業

民國二十五年全國實業概況訂正啓事

『民國二十五年全國實業概況』第一章第一節，關於農作物之種植面積，每市畝之收穫量及總產量之估計，係根據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之數字，最近該項數字已有最後估計，其內容與前所載者略有出入，雖其相差程度實屬有限，但爲力求正確起見，故不憚繁瑣，特將本章第一章前部，依其最後估計數字，重行編製訂正，在本期月刊發表（本處近在各報章所發表之數字係已更正者），希全國讀者注意！
實業部統計處啓

本刊出版「手工業專號」

徵文啓事

逕啓者：自蔣委員長首創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來，全國目光，即集中於經濟建設運動，並組織國民經濟建設總會于首都，各地另立分會，以資提倡，惟經濟建設，頭緒紛繁，中國為農業國家，雖不能不注意于農業建設，但工業建設，為使國家現代化的必要條件，故尤須致全力以促其發展。中國機械工業，向不甚發達，過去每有賴于手工藝品之代替與補充，據一般估計，手工業在全體工業中約佔百分之七十的地位，且大規模機械工業之建設，原非一蹴所能就，而機械工業製品之初步處理工作，以及製品之配件零件，多可採手工業方式製造，以期減低製品成本，故改進手工業，事實上亦即為提倡機械工業之先聲也。經濟建設總會有鑒于此，因有于本年五月在首都舉行手工藝品展覽會之決議，現各地徵品，正積極進行，本處鑒于此項工作意義之重大，爰亦決定將二卷五期之實業部月刊發行手工業專號，廣為宣傳，俾引起國人之注意。深盼海內賢豪，工業專家，踴躍賜稿，以光篇幅。

附徵稿簡例數則

- 一、手工藝品之原則及範圍
甲、指代舊式輔助工廠產品者 乙、具有地方特性性質者 丙、有暢銷國內可能性者 丁、有輸出國外可能性者。
- 二、徵文內容大綱
甲、技術說明 乙、生產及銷售情況調查 丙、改進方案
（右列內容，完全包括抑或僅涉其一，均聽作者自便。）
- 三、徵文截止期及稿件
甲、徵文截止期及稿件 乙、稿件一經登載，從優致酬，文例不合者退還。丙、惠稿請寄南京實業部統計處
丁、惠稿請于四月十日以前賜下

實業部統計處謹啓

廿六年二月



實業部月刊 第二卷 第四期 目次

週年紀念號

實業畫報 (二十五幅)

實業論著

造林運動之過去及將來	吳鼎昌 (一)
國防與經濟	羅敦偉 (六)
國際勞動立法與中國	謝嘉 (一七)
民國二十五年的中國農業經濟	張培剛 (三三)
糧食統制之面面觀	卞錦濤 (四七)
上海米價之季節變遷	曹立瀛 (六八)
我國桐油的產銷與其將來	張覺人 (八三)
浙江省之茶業	李壬 (一〇一)
麥蛾之研究	張仙芝 (一二)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下我國林墾事業之展望 (續)	李蕃 (一六)
日本經濟恐慌與對滿移民	姚寶賢 (二五)



廣告索引

山西高作煤礦公司 本刊第二卷第五期要目預告 民國二十五年全國實業概況訂正啓事	(封面裏)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出版物	(一七)
河北省井陘鐵務局	(一五)	仁豐機器鐵廠	(一六)
中孚銀行	(一四)	實業部商標局出版物目錄	(三三)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三)	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出版刊物	(三四)
大同鐵業公司	(一四)	實業部正定棉業試驗場出版物目錄	(三四)
六河溝煤礦有限公司	(一五)	實業部漁牧司出版物目錄	(三四)
家庭工業社	(一七)	實業公報	(三五)

統計資料 實業論文索引 物價統計

一月來之農業	研究室代編 (三)	一月來之工業	譚哲 (三六)
一月來之商業	林業建 (三四)	一月來之林業	方聲秀 (三六)
一月來之鑛業	錢卓儒 (三五)	一月來之勞工	陶銘成 (三九)
一月來之漁牧	陳國琛 (三六)	一月來之合作	羅伯先 (三九)
世界實業消息拾零		顧毓方	(三九)

實業消息

日本鑛政鑛業情形暨東省最近狀況	顧石臣 (二卷)
中緬貿易概況	駐仰光領事館 (三三)
民國二十五年全國實業概況農業章訂正	(三六)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出版品目錄

定期物

國際貿易情報

(中文……週刊)

定價	全年	半年	一年	一冊
六元	三元五角	一元五角		

國內及日本郵費不另加。國外及香港全年另加郵費五元半年二元五角

國際貿易導報

(中文……月刊)

定價	全年	半年	一年	一冊
三元	一元六角	三角		

國外郵費。全年三元。半年一元五角。

特刊

勞資協調
中東鐵路問題
商會法詮釋
工商同業公會法詮釋
國際間現金流動狀況
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
度量衡法問題叢刊
金貴銀賤問題叢刊
中華物產地圖
大版華僑貿易調查
神戶華僑貿易調查
日本在東三省經營勢力概要
武漢之工商業
貿易報告。每半年一冊。每冊五角。

四一四三一六六五四六
角角元元角角角角角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 七元 郵費
中國實業誌「浙江省」 七元 郵費
中國實業誌「山東省」 七元 郵費
中國實業誌「湖南省」 七元 郵費
國國外內 三五元
國國外內 三五元
國國外內 三五元
國國外內 三五元

局址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實業

實業

實業部編

月十二日禮拜五十二日紀念結樹典禮由實業
主席(一)林主席(二)孫院長(三)房院長
四)何部長(五)蔣部長(六)吳部長



實業部聯合
開會開會六
省立國中茶
業公司等開會
議部長吳體昌
(一)大花程
天國(二)司
長程代成(三)
等則六省建
局長代表敬
合影

一月來實業時事

(本報攝)



各省中理應參
加展品之情形
(一)
(二)



實業部
部長吳體昌
蔣部長
林主席
孫院長
房院長
何部長
吳部長

實業部
總理金
樹手工
藝品展
覽會定
於五月
二十日
開會期
已近
委會
合工作
緊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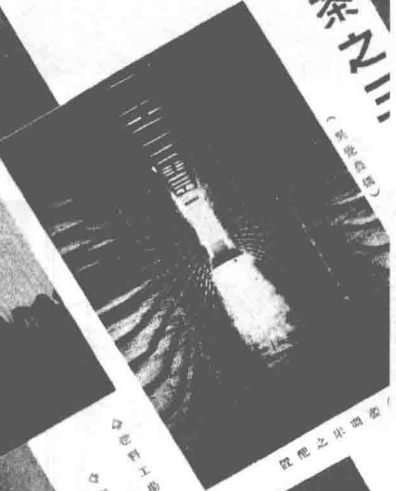


荷印產茶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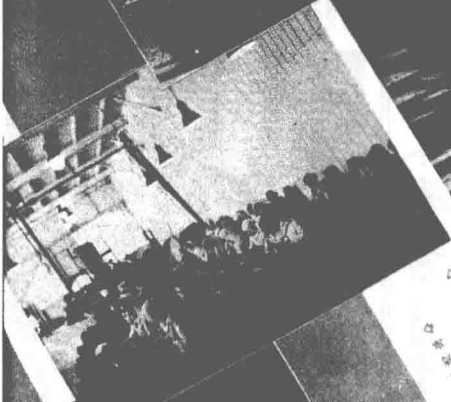
(茶葉之產)

華商爲吾國大宗出產，遠銷外，數逾百萬。近年以荷印國，銳意研究種植，並利用大規模始業，產茶之進步，俱盛，致吾國茶葉外銷，一平末！關於荷印茶狀，尤已將是項調查三次刊報，願國人之注意，努力急起直追！

實業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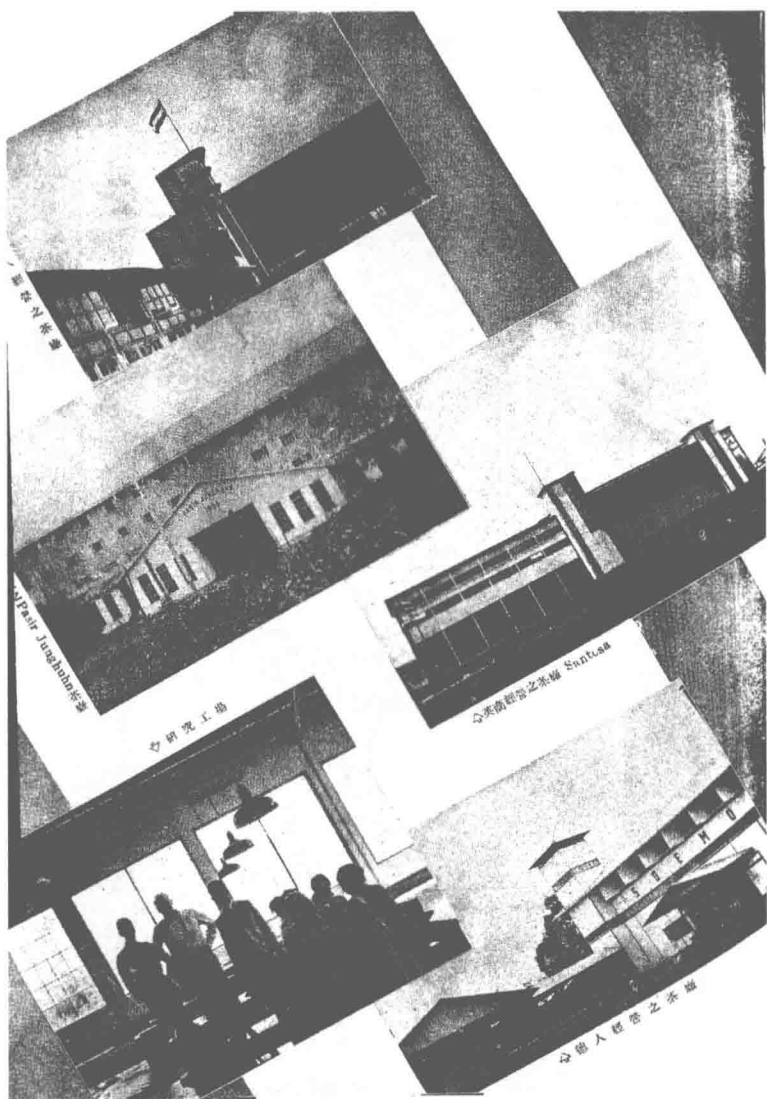
荷印之茶葉



茶葉之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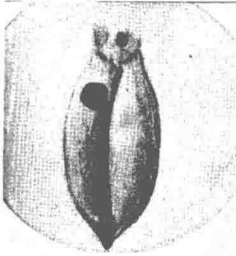


荷印之茶葉



害之蛾麥

交究之麥本
一研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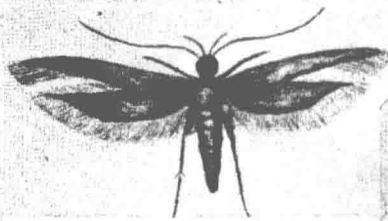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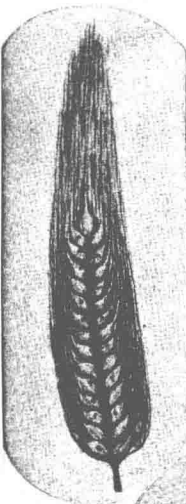
心(七) 蟬又變蛾
穿孔而出
(八) 被害後之
麥穗



心(四) 麥上已產
成之卵
心(六) 蟲成爲蛹
伏麥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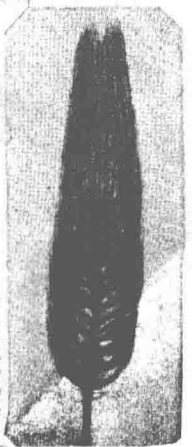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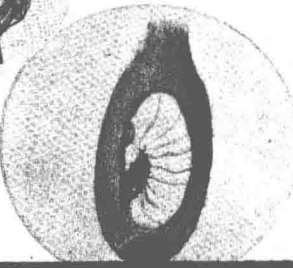
乾麥好完(一)心



心(三) 麥之受害開始於麥蛾

心(五) 變爲蟲害食於麥粒

心(三) 麥蛾在麥上產卵狀



本報上期(即二卷三期)
第四期公路新報第二片原名「
灌漑」誤刊「灌漑」特此更正

造林運動之過去及將來

吳鼎昌

——三月十二日在中央電台講演——

據近世各國林學家研究，一國森林之面積，應占全國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始為最合理之分配，庶足以保障國土之安寧，與供應一般社會之需要。吾國林政失修，由來已久，不獨不知從事造林，即原有天然森林，亦無日不在摧毀之中，根據最近估計，中國現有森林面積，僅占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八·九七，是與前項理想上之分配，相差三分之二以上，影響所及，以致木材不能自給，水旱災患頻仍；近年來迭經各方宣傳提倡，政府督促植種，森林之效益漸彰，造林之成效亦稍具，惟歷時尚暫，成績仍未盡滿人意。

全國應行造林面積，上年由實內兩部通咨全國省市調查，其期限以本年八月為度，屆期能否藏事，以及究於何時始能編定公布，尚難臆斷；茲為便於計劃起見，不能不覓一比較近似之估計數目，以資依據：查中國國土總面積，據中國經濟年鑑第一回估計，合吾國本部及東北各省青

海新疆蒙古西藏等三十單位，共凡一千一百十七萬萬公畝，其中林地面積（包括森林地及宜林山荒地面積）約計為四百四十萬萬公畝弱，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三九·二〇；林地面積中估計森林面積約占九十一萬萬公畝，宜林之荒山荒地面積約為三百四十餘萬萬公畝。此項估計數值，雖未盡足憑信，但相去事實，或未甚遠，在吾國土地未經測量清理完竣，森林用地尚未調查編定以前，擬姑以此項估計數目為準；就中並擬將邊遠一時不便造林之各荒地暫不列入外，應亟待施工造林之面積，實約為二百二十萬萬公畝；而查最近七年中造林面積，不過約一千五百萬公畝，僅千四百分之一，依照此項比數，實屬相差太遠，亟須加倍努力。茲借此機會，將左列三點，向各位聽衆作一扼要的報告，所謂三點就是：（一）實業部歷年來對於林務行政的措施，（二）全國造林成績的概述，（三）實業部今後對於林務設施的動向；現在依照上述程序，分別報告如后：

一 實業部歷年來對於林務行政的

措施

諸位知道，自國府建都南京以來，對於造林事業之提倡，可謂不遺餘力，除特別規定造林爲七項運動之一外，又一再明令督飭造林，並從新制定森林法，以爲林業施政之準繩；實業部遵奉 政府意旨，最近八年以來，對於全國林務行政的措施，可概括分爲左列四項步驟：

(甲)用政治力量對於全國造林事宜作嚴密的督促與指導——本節所謂利用政治力量，其動向可分兩方面說：(一)用普通行政程序的督促，換言之，即歷年來本部對於林務措施所發佈的一切令文；關於這一點內容較爲繁多，現在未能一一分舉，請大家有機會參看實業部公報，便可明瞭；(二)制定各項單行林務法規，以爲具體的指導及督促；關於此點，請分類舉如后：

其一——關於林務督促方面者，有左列各項法規：

- (一)森林法及其施行規則(民國二十四年三月施行)。
- (二)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公布)。
- (三)實業部林務觀察規則(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公布)。

- (四)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由部呈轉國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公布)。
- (五)實業部復查公路植樹辦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公布)。

其二——關於林務指導方面者，有左列各項法規：

- (一)森林法及其施行規則。
- (二)各省堤防造林計劃大綱(由部呈准行政院於民國二十三年公布)。
- (三)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民國二十年五月公布)。
- (四)實業部督促防除松毛虫辦法(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公布)。
- (五)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公布)。

以上各項單行法規，均係本部根據事實及環境之需要，分別詳填訂定；又關於指導一節，本部除於頒布上述各項單行法規以資循率外，並於技術及實施規劃方面，復編定造林實施方案，造林須知，植桐須知，及公路植樹須知

部爲提倡示範造林，以樹人民之信念起見，現已設有模範林場三處：

其一、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該局係成立於民國十八年，現在施業區域，爲本京附近之江浦，江寧，六合，和縣，當塗，句容等六縣。

其二、實業部北平模範林場——該場有本場及分場兩處，本場設在北平之天壇，分場設在北平之西山。

其三、實業部山東模範林場——該場設在山東長清縣之山園山，並於五峰設有分場一處。

以上三場之經費，每年共爲十五萬五千元，至其歷年造林成績，請於第二節內再行報告。

(丙)施行獎勵辦法督促人民造林——中國宜林山荒面積，據最近估計，將近二百餘萬畝，以此廣大之山荒，單靠政府造林，決不容易成功，所以數年以來，實業部又特定獎勵人民造林的植種辦法，以資鼓勵全國民衆，一致合作從事造林，藉以增加造林的速度；實業部之獎勵辦法，概言之約可分爲兩種：

其一、精神上之獎勵——如頒發各項獎章，獎狀等是

其二、物質上之獎勵——就中又分三點：(一)人民承

領官荒從事造林，無償取得所有權；(二)人民實施荒山造林，得由實業部酌量情形，轉請政府減免其造林地畝之稅；(三)人民實施造林時，得向政府請求發給苗木。除上述三點之外，本來獎勵人民造林的辦法，最好莫如採用歐美日本各國的現金獎勵制度，實業部亦擬斟酌時期，仿照辦理。

(丁)厲行造林宣傳普及造林常識——擴大造林宣傳，不但可以普及造林常識，並可鼓勵社會造林的信念。

查植樹節之規定，歐美各國早已行之在先，其用意原在擴大造林宣傳，普及造林常識，開發森林利益，以期引起一般社會人士愛林保林及造林之信念；故政府特規定以每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十七日止一週間，爲造林運動宣傳週；八年以來，自中央以及各省市縣，均經查照遵行，在實際成績的表現上，或尚未十分滿足社會之期望，但無形中於全國造林信念之樹立，實亦不無相當的效果。

凡上所述各點，僅就近年以來，實業部利用政治的力量，對於林務措施一個概括的敘述，至詳細情形，擬俟別有機會時當再行報告。

二 全國造林成績的概述

說到全國造林成績，我想爲各位聽衆所最關念的一件事，茲請在報告造林成績之前，將與有密切關係之幾項數字，作個簡要的敘述：

其一、全國特定實施造林之機關——全國特定實施造林之機關，可分中央與地方兩類；中央直轄之造林機關，實業部共有三個，已於上面報告，此外鐵道部有所屬之各鐵路林場及苗圃計共二十餘處。地方特定造林機關除各縣政府之林場苗圃尚無統計外，其直轄各省市政府者，共約六十個；其中有獨立者，亦有直附於省政府以管理造林業務者。

其二、全國造林之經費——全國造林之經費，查已有數字可據者，爲中央每年之造林經費約三十五萬元，各省市約計一百萬元，綜計全國用於造林事業之費用，約爲一百三十五萬元。

其三、全國從事造林之技術人員——實業部民國二十一年全國林業技術人員考成結果，共爲五七七人，其中初級高級林業學校及國內外大學林科卒業者，均包括在內，至近四年以來，實業部雖經依法繼續考成，而所報者尚不如二十一年之全，正在分別催查中。

以上三項數字，均與造林成績有密切關係，現已簡略

敘述；至關於全國造林成績，自十八年起截至二十四年爲止，據實業部有數字可查者。請簡單明瞭報告於后：

(一)造林面積——屬於中央方面者，爲六十三萬零七百八十畝；屬於各地方者，爲一千三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七畝；總計爲一千四百三十九萬七千四百十七畝。

(二)造林株數——屬於中央方面者，爲三千零五十四萬五千三百六十六株，屬於各地方者，爲五萬六千六百八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一株，總計爲五萬九千七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五十七株。

右面所述，係屬實業部有數字可查者，但在前項數字之內，所有歷年總理陵園，江蘇省教育林，全國各鐵路林場，中央及各省市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及各地私人造林等數項，從各處參考，約計當在兩萬萬株左右，未經列入；又二十五年份造林成績，現尚未據報齊全，故亦未列入。

三 實業部對於今後林務設施的動向

造林是建設國民經濟的一項重要設施，這已經無待多說；所以造林應該是人民自己的事，官方則僅負倡導推動

和督促之責，至於普及實施和保護，則仍有待於人民本身的努力，必官民合作，方可期造林之實效；實業部本此意旨，決定今後林務設施應取之動向如后：

甲、繼續並擴大國營林業——我國宜林之荒山荒地面積，據估計，約達二百二十餘萬公畝，但檢討過去全國各省造林成績，就本部據各省所報，總及一千六百餘萬公畝，造林株數，約六萬萬株，雖尚有其他公私團體及私人營林之成績，並未統計在內，然進步之緩，要無可諱言；故今後非下最大的決心，加緊步驟，實不足以收宏著的效果；茲擬今後在可能範圍內，將國營造林事業，逐步擴大，期於十年之內，將全國官有荒山荒地，一律造林完竣，對於有關國土保安性質之土地，尤當集中力量，儘先辦理。

乙、推廣公私營林——在全國宜林之荒山荒地而積當中，除屬於國有者外，其主權屬於公私團體或私人所有的，自然為數不少，現實業部正通咨各省市政府，從事於造林用地之編定；一俟編定手續完畢公布之後，擬即切實推廣公私團體及人民造林，以期羣策羣力，共促進行；並擬於相當地區以內，施行強制造林，俾免人民觀望，而增加造林速度。

丙、厲行有效的森林保護辦法——營造森林和保護森林，是兩件不可分離的事，造林以後，如不妥善保護，任其遭受患害摧毀，則永無成林的希望；吾國過去對於造林總算有相當努力，惟於保護方面，尚缺少實際有效的辦法，此點關於造林之成功與失敗，至為密切，現實業部正在嚴密考慮，妥訂有效保護辦法，俾宏造林效率。

丁、切實設法以謀開發利用原有之森林——查造林之目的原在可供利用，如從事造林而絕對不謀開發利用，自然也有背於造林的初旨；我國各地現尚有不少的天然森林，惟因交通不便等關係，以致貨棄於地；也有已經採伐的林木，或因理化的性質，未經研究試驗，或因未能加工製造，終被工程界拒絕採用，遂致外材輸入，年有增加，如此不獨利權外溢，而於吾國物質之建設，亦必受其相當影響；實業部今後對於原有天然林之如何開發利用，已採林木之加工鋸製，以及木材之性質的研究，必深致注意，以期所產林木，易於推銷，而社會需要，亦有所供應。

以上所陳實業部今後對於全國林務設施的動向，因限於時間，不過就其犖犖大者言之；此外過去已定方針，自必嚴密督飭，底續施行，更無待贅說了。